

国际秩序与国际秩序观



中文社会科学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

第

十

四

辑

国际秩序与国际秩序观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编 王铁崖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
际
法
学
研
究

国际秩序与国际秩序观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

中文社会科学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第

十

四

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秩序与国际秩序观/陈玉刚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 14)

ISBN 978-7-208-12470-7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关系-研究 IV.
①D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5285 号

责任编辑 赵荔红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 第十四辑 •

国际秩序与国际秩序观

陈玉刚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1.25 插页 4 字数 321,000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2470-7/D·2534

定价 45.00 元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

FUD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4 / 2014

《复旦国际关系评论》第十四辑 / 2014 年

FUD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14/2014

主办单位：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主编：陈玉刚

学术委员会（以姓氏拼音或字母排序）

Callahan, William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樊勇明 复旦大学

冯绍雷 华东师范大学

黄仁伟 上海社科院

金灿荣 中国人民大学

Lampton, David 美国霍布金斯大学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秦亚青 外交学院

沈丁立 复旦大学

石之瑜 台湾大学

Telò, Mario 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 (ULB)

王正毅 北京大学

杨洁勉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郑永年 新加坡国立大学

郑在浩 韩国首尔国立大学

Zweig, David 香港科技大学

编辑委员会（以姓氏拼音排序）

白沙天 包霞琴 薄 燕 陈玉聘 陈志敏 何佩群 黄 河 蒋昌健

秦 倩 沈 逸 吴澄秋 肖佳灵 徐以骅 俞沂暄 袁建华 张 骥

国际秩序与国际秩序观(代序)*

陈玉刚**

首先,非常感谢本辑文章的各位作者,欣然应编者之邀,同意赐稿。由于编者是靶向式约稿,有的作者已经发表了很好的相关主题的研究成果,因此就在前作基础上进行一定的修改补充后,收录进本文集。正是由于各位专家的鼎力支持,本文集主题才比较完整地得到了探讨。

国际秩序观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重要到它可以决定下一次世界大战是否打得起来。试想,如果每一方对国际秩序都感到满意,对其发展应取的方向看法一致,那么国家间的冲突和国际性的战争也就显得多余了。当然,我们知道这个任务并不容易完成,高度一致只是一种理想状态,但至少应该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存在,发起关于国际秩序的对话,寻找并累积国际秩序观共识,提高认知和主张的一致程度。否则,如亨廷顿所警告的文明冲突那样,这个世界应按什么样的秩序组织起来的国际秩序观分歧也可能成为冲突的分界线。因此,准确理解其他人的国际秩序观,以及准确地表达自己的国际秩序观,寻求国际秩序观的贯通之处,构建国际秩序观共识,就成了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尤其是在今天,国际关系处在复杂深刻变化中的当下。

简单地说,国际秩序观是关于国际秩序的看法,以及应该建立什么样的国际秩序的主张。因此,本辑第一部分安排了几篇关于国际秩序的文章,在此基础上,国际秩序观讨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国际上几方主要力

* 本辑文章系 2011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际体系变革与中国国际秩序观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11JZD047。

** 陈玉刚,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量对国际秩序问题的看法,这其中包括美国、欧洲(欧盟)等传统大国(国家集团),也包括一些新兴国家,以及有明显特点的地地区的秩序和秩序观问题。最后,我们这里提出了一个秩序外交问题。

一、国际秩序的产生及其演变

国际秩序是一种秩序,而秩序究其本质是事物的排列,是位置的一种展现方式和规律。当你被告知哪些物体可以进入视野,这些物体的特性,以及排列这些物体的原则后,你就可以描述出一种秩序,并命名这种秩序。国际秩序,主要就是讨论国家作为国际关系构成的基本单位,是按什么方式和原则组织起来的。

国际秩序不等同于国际关系,不是简单地由中美关系、美欧关系等具体的关系组成,它是一个整体性概念,是对国际关系的总体性把握,并规定着国际关系一个阶段的基本特征。如当我们讲冷战秩序时,它远远要比美苏关系所包含的内容复杂和丰富得多。

在和国际秩序(international order)相关的概念中,我们可以找到国际体系(international system)和国际格局。国际格局一般指力量的分布状态,如单极、二极、多极等,而国际体系则需要进一步把握这种力量分布相互之间的关系特征,以及这些关系特征是按什么原则来确定的,如维也纳体系背后的均势和正统原则,凡尔赛—华盛顿体系背后的欧洲均势和远东门户开放原则,以及刚刚萌发的集体安全原则。把国际体系减去国际格局,剩余的部分我们可以称之为国际秩序。在这三者之间,可以说国际秩序和国际格局共同构成国际体系,一个国际体系应该包含这两方面的特征信息。不过在英语文献的讨论中,我们无法找到国际格局的对应概念,因此,除了同时包含国际秩序和国际格局外,有的时候国际体系也会等同于国际格局的意义,与国际秩序并列使用。

因此,如果我们同时使用国际体系和国际格局两个概念的话,那么从理论上讲,国际格局不能单独说明国际体系。如二极体系,它在国际格局的意义上,仅指体系权力在两个大国或国家集团间分配,至于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何,国际格局无法说明。秩序则包含了关系状态的含义,二极可以

是对抗型的,如冷战时期的东西方关系或美苏关系,也可以是合作共治型的,如美国一些学者或战略思想家提的“中美国”或两国集团 G2 的概念。

既然国际体系是由国际格局和国际秩序共同构成的,那么国际格局和国际秩序之间的关系就成了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从分别的角度看,国际格局通常构成了国际体系一个很显性的因素,它的变动很容易引起人们对国际体系变动的关注,如二战结束或冷战结束,但国际秩序则要隐性得多,它的变化不太容易被觉察,因而也不太容易从国际秩序的角度来观察国际体系的变动。

不过,国际格局和国际秩序的变动又经常是联系在一起的,一场根本性的国际格局变化通常会导致新的国际秩序的确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确立了战后秩序。但是,并非所有国际格局的变化都会导致国际秩序的相应变化,如冷战结束导致了二极格局的终结,但二战所确立的战后秩序并未因此而改变,苏联消失了,其继承者俄罗斯仍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继续承担五大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国应承担的国际责任。同样,一种新的国际秩序生成,最终也必然会引起国际格局发生相应变化。殖民地的独立斗争,必然会摧毁旧的殖民帝国秩序,并在根本上否定了欧洲为中心的国际格局。

因此,国际秩序的产生既是国际格局变化的结果,也会有它自主演进的逻辑。而且,许多时候国际秩序演变的自身逻辑更为根本,国际格局演变表现为权力的转移,而一个新的权力中心的产生一方面固然是其自身力量崛起的结果,另一方面也会与其顺应国际秩序自身逻辑延展有关。这背后的原因从长时段的历史考察来看是明显的,因为新的权力中心的形成在其初级阶段,往往不会只是一个,但随着历史的进一步演化,那些逆历史而动的国家最后必然会在其崛起的进程中受挫,而顺应了潮流的国家则会获得它的时代。这一点,19 世纪中期到 20 世纪中期这一百年的历史表现得非常明显。

从这一点出发,对当前正处在深刻复杂变化中的国际体系的考察,从权力转移,也即国际格局变动的角度的讨论已有很多,本文集则想从国际秩序这一不太引人注意的视角,开辟一个国际体系变革讨论的新空间。

托尼·卡蒂提出了国际秩序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即秩序的哲学基础。他认为,现在国际秩序问题的根结在于西方走出了经院主义的世界

观,转向了国家间平等的人文主义世界观。国家间平等加上国家间恐惧导致了世界无休止的冲突,解决的办法就是要部分回归西方经院主义世界观,部分借鉴中国传统的天下观,糅合西方传统的基督教伦理和中国的关系伦理,实现国际秩序的稳定与和谐。^①这是很好的提议,但是,历史上国际秩序的大转型有其历史的背景,无论是西方经院主义的世界观,还是中国传统的天下观,都是在一个区域的世界中展开的。我们不得不承认,一个全球性的秩序必须建立在国家间平等的原则基础上,中国和西方的传统秩序都未能在全世界的范围内推行过。进一步讲,一方面,不同伦理世界之间要融合很不容易,另一方面,国家间平等不应成为国际冲突和体系动荡的替罪羊,就像西方伦理中强调个人平等,它不应被认为是社会不稳定的根源。当然,卡蒂指出的这条路径至少也提供了新的国际秩序构建的一个思考方向。

向传统伦理的某种回归,并提倡它们相互间的借鉴是秩序重构考虑的一个方向,同时我们也可考虑创建新的伦理规范,这种伦理规范对平等的国家,无论其是强还是弱,都应有同等约束力。怎么解决国家间恐惧?一些文化宗教的路径是把非我类的国家变成和自己一样,但实际上这并不能解决恐惧问题,最多只能是程度有所缓解而已。而且,把所有的非我类转化为自己的同类,这在现实上也是不可能的。唯一可行的途径只能是求同存异,互相理解和互相尊重。

秩序的基本原则体现在已经建立并运行了不少时间的具体的国际秩序安排中,如本辑所讨论的法律秩序、贸易秩序、金融秩序等,同时也会在一些新秩序的构建中得到检验和争论,如本辑所讨论的信息秩序。在秩序的新老演进中,一种范式得到构建、复制和强化,并面临挑战和蜕变,而这当中的变化往往比人们对权力转移的关注要少引人注目得多。

秩序范式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而从国际秩序视角讨论国际体系的变化,另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则是,国际格局引发的国际体系变化历史上往往伴随着战争,而国际秩序能否引导一个国际体系实现和平的转变,这似乎还没怎么得到历史的证明,但从逻辑上讲它是可行的。其可行的前提是什么?我们这里的基本假设是,如果国际各方能够对秩序演变获

^① 参见本辑托尼·卡蒂文章《国际秩序的哲学基础问题:一种西方视角》(姚选民译)。

得基本的共识,那么一种新秩序的构建是有可能和平进行的,而它又可进一步促成一个新的国际体系的诞生。

这就是本辑安排的第二个重心之所在,即对国际秩序观的讨论。国际秩序是一个整体性的概念,而国际秩序观则必须返回行为体本身。这里的行为体主要是国家,也可以是国家集团,或一个文明型区域。

二、国际秩序观的竞合与新秩序之基础

国际秩序观是国际力量各方对国际秩序的认知以及其演变取向的主张,鉴于其属于主体认知的范畴,肯定具有明显的自我中心性,但世界并不完全围绕自我中心运行,一种秩序观需要获得外界的呼应和认可,因而它又不能完全自我中心的,完全自我中心的秩序观基本上可以说是没有出路的。一种秩序观能够获得多大的影响力,这取决于认识主体对历史的把握,对世界的认知,取决于对基本价值的坚守与提倡。

从我们对主要国际力量的国际秩序观的研究来看,新的国际秩序构建具有良好的基础,这个基础就是对多极化似乎不可避免的认知(有的学者认为这已是现实)。尽管在美国的政治实务界,自我中心的秩序观仍非常明显,如在与俄罗斯发生的关于是否应该武力干涉叙利亚的争论上,奥巴马明确表示,如果安理会不作为,美国可以不在其授权下对叙动武。这种论调显而易见的弦外之音是,只要安理会意见与美国不一致,美国就可以反过来说安理会不作为而视安理会形同虚设,但在学界,包括不少政策研究界,多极仍是大多数人对下一个国际体系的判断,和历史上的多极体系不同的是,这是一个全球性的多极。在多极已是必然趋势的情况下,需要研究的是多极体系下的秩序又应该怎样?多极是否真的会带来漫长的无政府时期,由于美国的衰退,同时又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强大到美国曾经具有的地位?^①

库普乾提出“不属于任何人的世界”或“无主世界”一说,^②其实转换成

① 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 *Global Trends 2030: Alternative World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November 2012.见本辑潘忠岐文章。

② Charles A. Kupchan, *No One's World: The West, The Rising Rest, and the Coming Global Tur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见本辑潘忠岐文章。

我们这里的语言,那就是一个无霸权世界。实际上,多极不但包含了没有霸权的意思,还进一步指出了国际政治中多个力量中心的存在,在内涵上比“无主世界”包含的还多。

不过,如美国情报委员会研究报告所指出的,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多极秩序,这是个需要讨论的问题。多极可以是多雄逐霸,也可以是大国协调。在这方面,美国更多地从权力视角来看,而欧洲则更多地从秩序视角来看,在欧盟2003年的安全战略中提出了有效多边主义的国际秩序观。^①显然,其重点有二:一是多边主义,二是有效,其中第二点又是欧洲(欧盟)想要强调的。但在实际运作中,这两点就欧洲(欧盟)的推动实施来说都有其问题。多边主义本身是可取的国际价值,但欧洲(欧盟)由此产生了一种错误的逻辑,不管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由于欧盟本身是欧洲多边主义的产物和实践架构,所以欧洲(欧盟)想当然地把自己看成了世界上多边主义的代表,想当然地以为别人都会把欧洲(欧盟)的任何想法和提议都看成是多边主义的结果,具有国际道义性和可取性。而实际上,当问题超出欧洲(欧盟)的范围时,情况并不是这么回事,欧盟和多边主义之间并不能简单地画等号。欧盟曾经想强推的航空碳税就是一例。这一措施的目标是好的,要应对全球气候变暖,这一措施的决策过程在欧洲(欧盟)看来也是可取的,因为它是欧洲多边主义的结果,但这一措施遭到了世界上几乎所有其他国家的反对,包括美国、中国、俄罗斯等大国。

有效一说也有其问题。冷战结束后一些重要的多边谈判进展缓慢,这是事实,包括美国拒绝参加应对气候变暖的京都议定书,以及后京都议定书的谈判起步艰难,世界贸易组织新一回合的谈判也困难重重,但困难并不意味着强调有效就能解决。欧盟的治理可以利用多数决策等机制来提高多边主义的有效性,但欧盟治理本身已超越了一般的国际治理,它已具有准国家(*quasi-state*)的特点,就目前来说,还很难适用于世界范围的国际事务的解决。

在国际政治思想领域,印度的影响不容忽视。印度的秩序价值里,均衡的多极思想对新秩序的构建有重要指导意义,即在多极力量之间建立稳定的均衡。当然,这背后的“自私”考虑是提升自己的地位,途径之一就

① 见本辑陈志敏、吉磊文章《欧洲的国际秩序观:“有效的多边主义”?》。

是推进联合国安理会改革,早在1992年联合国大会上就正式提出希望成为常任理事国。早先的“谋常”方略是不成功的,即形成“四国集团”,而现今转向重视G20机制。当然,这种自我力量中心的设定也会容易导致外交实践上的地区霸权主义,如锡兰(今斯里兰卡)问题。^①

当然,哪怕美国必定衰落,多极并非唯一选项和必然趋向。乔利恩·豪沃思(Jolyon Howorth)设想了三种秩序可能性:回归传统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下的军事化均势秩序、崛起国和衰落国之间的全球大妥协、欧洲规范力量与美国自由主义者结盟形成西方主导(实际上就是从美国单极主导转向美欧共同主导)的全球秩序。^②第一种可能性不是很大,因为和近代欧洲均势体系下大小战争连绵不断不同,现今国际性的战争越来越遭到国际社会的抵制。第二种可能性很模糊,因为即使有崛起国和衰落国两个群体,每个群体内部的想法还是很不一致的,全球大妥协只是理论上可能。其实,很多欧美学者想说的是第三种可能性,即用西方霸权来取代美国霸权。但是,这种可能性成立的前提,就西方内部来说,仍得维持美国领导欧洲支持的基本格局。

透过钟飞腾博士对日本国际秩序观的研究,我们可以发觉日本很大程度上还生活在一个近代的世界中,尽管日本自己很可能不会承认这一点。近代世界秩序观的一个核心特征是受实力支配,由强权者界定秩序,凭实力取胜被认为是文明的进化,在一个工业化的现代世界里如果还讲礼义仁智信之类的价值,按福泽喻吉的说法,那反而是文明落后的表现,迟早要被淘汰,被列强瓜分。^③

除了主要的大国,区域的秩序和秩序观也是国际新秩序的重要塑造力量,而这一力量影响的复杂性又比其他因素要大很多。这当中非洲和中东是两个问题较多的地区,拉美由于民族独立的历史相对较早,已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秩序的问题,尤其是区内合作已成为区域政治的一种正能量。

这里之所以把非洲和中东两个地区作为区域秩序的重点来讨论,是

① 见本辑杜幼康、葛静静文章《印度的国际秩序观》。

② 参见本辑陈志敏、吉磊文章《欧洲的国际秩序观:“有效的多边主义”?》。

③ 参见本辑钟飞腾文章《日本的国际秩序观》。

因为这两个区域都没有具备世界级影响的国家来做代表,同时,区域文化或文明对区域秩序的影响又很大,而这种影响和世界性秩序的构建同时具有相容性和排异性。譬如非洲的部族主义,它既有利于区内合作秩序的建立,因为许多时候它本身就具有很大的跨国性,但同时它又制造了国内和国际的很多问题,现代国家层面的秩序基础较弱,从负面影响了以国家为基础的区域秩序的构建。^①

中东由于宗教的强大影响,问题更为复杂。宗教具有很强的普遍性,但是,教派、世俗政权,以及现代主义力量又构成了一种反向力,两者之间的强大张力使得区域秩序(指基于现代主权国家的秩序,而非宗教世界的秩序)的构建很难成为一个真正的话题,更谈不上世界性的秩序讨论。不过,宗教文明内包含的一些重要价值,如平等、中正、和平等,仍然可以成为世界性秩序构建的重要基础。

从上述的讨论看,国际社会已经形成一些基本的秩序共识,包括多极化、力量均衡、多边主义、区域合作等,当然,这些形成并扩大中的共识也面临一些秩序竞争,如霸权或新帝国、新一轮的实力政治(power politics)的抬头、激进的甚至极端的普遍主义(不管是以宗教的面貌出现,还是以各种声称具有普遍性的世俗价值观形式出现,其因激进甚至极端而导致的秩序破坏是一样的,其中最主要的秩序破坏是对国家主权秩序的否定)等。因此,国际秩序观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促使形成中的秩序共识系统化、条理化,并实行秩序外交,以扩大各国、各地区的秩序共识。

三、中国的秩序外交之担当与选择

哲学告诉我们,变是绝对的,不变是相对的,作为世界主要大国,有责任和义务来尽力促进、保障国际体系的和平变革。国际秩序的转变是国际体系和平变革的重要保证和途径,因此这里的大国责任就具体化为推进秩序外交。

所谓秩序外交,就是当国际体系处在深刻复杂变化中时,把构建秩序

^① 参见本辑简军波文章《非洲的国际秩序观》。

共识、推进秩序改革作为外交的一个重要议题和内容,在改革实践和共识构建中形成国际秩序的转换,从而达到国际体系实现和平变革的目的。

秩序外交的核心任务在于,向其他国家、地区甚至整个国际社会说明我们需要一种什么样的国际秩序,这种国际秩序的合法性在哪里,其基本构成要素有哪些,这样的国际秩序为什么可以解决国际体系存在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应该直接、明确地界定为重建战后秩序,其合法性基础在于反法西斯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既是对纳粹德国、军国主义日本为轴心的法西斯势力的胜利,也是对纳粹法西斯主义所包含的反历史、反人类的价值的胜利,包括民族扩张主义、压迫其他民族的帝国主义、种族屠杀、军事独裁等。因此,战后秩序不只是为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重大牺牲的国家的秩序,也是其他国家赞成和拥护的秩序。

从其基本构成来说,战后秩序包括大国协商、集体安全、制度管理、尊重主权等核心要素。大国协商意味着世界事务由大家商量着办,它是对战时反法西斯联盟的继承,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大国被赋予了维护战后秩序的特殊责任,而保持这些大国间的协商一致是这种责任承担的主要方式。需要指出的是,联合国安理会设计中的大国否决,是为了保证大国的协商一致的,它更多地意味着责任,而非特殊的权力。

集体安全是为了威慑潜在的侵略行为,它使得任何胆敢发动侵略的国家,在付诸行动前必须考虑面临所有其他国家对它实施惩罚的后果。这是实现国际安全的理想路径,但它必须以大国协商为前提,因为如果想要发动侵略的国家是一个全球性大国,或者有大国支持破坏集体安全的国家,那么,应该自动触发的集体惩罚是很难发生的。

国际制度的建立,或者说国际关系的制度化是二战后国际秩序的一个重大发展,其逻辑的出发点是只要把制度设计好,世界事务和国内事务一样也是可以管理的,即使在不存在一个世界政府的情况下。这样,除了联合国负责政治和安全事务外,管理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制度,以及教育文卫、劳工等制度也先后被设计和建立了起来。从理论上讲,二战后国际社会的组织化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在所有这些秩序因子中,国家主权仍是最为根本的秩序基石,缺了它,任何国际关系的大厦都难以构建。联合国的设计,联合国宪章的制订,

实际上是承认并强化了国家主权,而非相反。只要看一下一个国家的主权地位最终是怎么被确认的,就可以明白这一点,这种最终确认就是赋予其联合国会员国地位。但是,就像漂亮的大厦很容易让人对其墙基视而不见一样,在后来很多国际秩序的讨论中,主权也被有意无意地忽视,甚至特地否定了。

从这些基本设计来看,战后秩序的合法性、合理性迄今仍无法超越。但是,我们这里是在转换的意义上谈国际秩序构建的,而且前面用了重建战后秩序一说,这需要结合战后国际政治发展的现实来理解。

在“二战”行将结束之际,反法西斯阵线中的两个主要大国美国和苏联争夺势力范围和世界霸权的斗争也开始显露,到1947年冷战爆发,它们的斗争也就变得公开化。这样,冷战秩序,也是二极对抗竞争的秩序取代了战后秩序,主导了二战后的国际体系将近半个世纪之久。因此,冷战秩序是对战后秩序的背离,战后秩序设计中的很多合理之处并未得到体现,有的甚至因为冷战的爆发而在实际的建立和运行中走了样,违背了初衷。如管理世界经济的制度在后来的设计中,因为苏联的退出和另搞一套,使得美国的霸权色彩非常明显,从而打上了不公平、不平等的烙印。即使是在冷战结束已过二十多年的今天,许多国际制度中的不公平、不平等性仍难得到根本性的改变。

冷战结束为战后秩序的回归创造了条件,但仅剩的超级大国美国把冷战结束看成了是它个人的胜利,陷入了单极霸权的幻象,从而肆意践踏国家主权这一秩序基石。从其在冷战结束后的第一个十年的实践来看,它不但未能为世界建立更多的秩序,反而揭开了更多的动荡,甚至把美国自己也拖进了一场全球性的反恐战争。在小布什政府八年的全球反恐战争消耗了大量美国国力后,紧接着又陷入了一场全球性的金融危机。

现今,应该说世界再一次迎来了重建战后秩序的时机,秩序外交就是要点出这一时机窗口,并宣讲战后秩序的设计理念和基本精神,对战后秩序中已经存在的合理部分要坚持和维护,对不公平不合理的制度要改进,对空白领域要遵照战后秩序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原则进行制度构建。

当然,半个多世纪前的秩序设计者无法预料到之后六七十年的国际政治发展,这当中有两个重要的发展是应该在新的秩序讨论中给予足够的重视的,这就是区域化,以及大量新独立国家的产生。应该说,战后秩序

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原则对这两大发展是有足够的容纳力,能够回应它们提出的挑战的,只需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中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如联合国已经同意欧洲联盟可以具有准会员地位,像会员国那样拥有在联合国大会发言的权利,以及在新的制度设计中给予发展中国家应有的重视等。

从历史看,秩序构建的系统的顶层设计机会实际上很少,因为这种机会往往是在经历大规模的国际性战争后才产生的。就当前的秩序转型来说,也是如此,改进的成分多于顶层的全面再设计。因此,在文集的第三部分,我们选了两篇讨论中国经济外交和援助外交的文章,意味着中国的秩序外交实践藉由这些具体的领域着手,以小见大,催生秩序转型的发生和战后秩序的重建与发展。